**茂名市人民医院**

**1号楼1楼脑科门诊空调改造工程预算审核说明**

一、本预算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内容进行审核。

二、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计费。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5.77%计算。

2、预算包干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计算。

3、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算。

4、税金按粤建标函【209】819号通知9%计算。

5、动态人工价按茂住建函【2020】73号通知调整系数0.96计算。

6、材料价格参考2021年10月份茂名市区信息价和网上查询价。

三、审核情况：

1、工程量暂按设计图纸数量计算，竣工后按实际安装数量调整，其中镀锌钢管和塑料管按单独套用橡胶保温管计算，如果实际是共用橡胶保温管，结算单价要作调整。

2、风机盘管设备价格为暂估价，购买时要报建设单位核实后才能作为结算价。

3、审核扣除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水电费用。

4、本预算包含10%的暂列金额，建议不作为包干使用，竣工后按实结算。

四、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预算价169560.27元，审核后预算价161525.51元，核减8034.76元，核减率4.74%。

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

2022年1月5日